

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郑州中学的（项目名称）郑州中学红梅街校区保洁服务社会化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郑州中学红梅街校区保洁服务社会化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郑州普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0人，营业收入为347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.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普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9 日